**武进区雪堰中心小学第三轮岗位设置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27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6号）和《关于开展武进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第三轮岗位设置聘任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教管[2020]6号）的文件精神，现制定《武进区雪堰中心小学第三轮岗位设置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在武进教育局安排指导下开展岗位设置聘任工作。岗位设置聘任工作必须有利于落实“区管校用”精神，必须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必须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进而健全专技岗位等级晋升激励机制，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二、竞聘原则**

1.全员竞聘，能上能下。原则上，学校所有教职工必须参加本轮竞聘，打破终身制，实施“能上能下”的竞岗机制。

2.统一周期，届满竞聘。专业技术十二级至五级岗位的竞聘周期统一为三年，三年组织一次竞聘。

3.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岗位竞聘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广大教职工的民主监督，做到在标准面前人人平等。如遇特殊问题学校坚持民主集中的原则妥善加以解决。

**三、竞聘范围**

本单位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

**四、岗位设置说明**

学校岗位总量和岗位分布由区教育局核定。我校岗位总量94个，岗位设置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

1.管理岗位设置

设置管理岗位总数11。其中：学校领导岗位和内设机构领导岗位11个。

2.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设置专业技术岗位总数83个，设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3个（五、六、七级岗分别为3、11、9），中级岗位36个（八、九、十级岗分别为10、14、12），初级岗位24个（十一、十二级岗分别为12、12）。

3.工勤技能岗位设置

　设置工勤技能岗位总数0个。

**五、竞聘条件**

　　依据竞聘原则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27号）及区第二轮岗位设置聘任中“专业技术岗位内部各等级岗位聘用条件”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分别制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条件（见附件1）。

其中：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基本年限见下表：

|  |  |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受聘相应专技职务年限（括号内为受聘年份） | 说明 |
| 高级岗 | 五级岗 | 受聘六级岗位4年及以上（2016年及之前） | 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相应专技职务年限可少一年。 |
| 六级岗 | 受聘七级岗位4年及以上（2016年及之前） |
| 七级岗 | 受聘副高级职务（2020年及之前） |
| 中级岗 | 八级岗 | 受聘九级岗位3年及以上（2017年及之前） |
| 九级岗 | 受聘十级岗位3年及以上（2017年及之前） |
| 十级岗 | 受聘中级职务（2020年及之前） |
| 初级岗 | 十一级岗 | 受聘十二级岗位2年及以上（2018年及之前） |
| 十二级岗 | 受聘教师岗位（2020年及之前） |

**六、竞聘形式**

　　本次岗位竞聘为全员竞聘。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都可以竞聘高级岗位。原聘任在高级岗位竞岗未成的，至少可保留七级岗位；原高职低聘人员竞岗未成的，可优先聘任在八级岗位上。具备中小学中级教师资格,都可以竞聘中级岗位。原聘任在中级岗位竞岗未成的，可保留十级岗位。具备初级教师资格，都可以竞聘初级岗位。第二轮聘岗时间为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

**七、评分细则**

参考《武进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参考标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教师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教科研等业绩，制定《武进雪堰中心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见附件2）。

**八、竞聘程序**

（一）宣传政策。广泛宣传竞聘上岗的政策，做到每位教职工都知道政策依据、具体内容和操作要求。

（二）制定方案。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3），竞聘方案经教代会通过后发布。（5月初）

（三）组织竞聘。

1.教师根据学校竞聘方案，填写《武进区雪堰中心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申请表》（见附件4），申请竞聘相应岗位，并提供竞聘电子材料。

　　2.评分小组依据竞聘教师提供的竞聘材料，对照竞聘条件，评价竞聘教师是否符合竞聘条件，并依据评分细则为参与竞聘的教师打分。如在同一岗位等级中，符合条件的竞聘教师数大于相应岗位数，则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确定岗位聘任人选。如出现同分现象，则按《武进区雪堰中心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申请表》1－6项栏目得分排序。

　　3.确定岗位。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分小组评价打分的结果，确定竞聘教师的岗位。岗位竞聘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一周。（5月29日前）

（四）报批岗位。

完成岗位设置聘任，报区教育局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和区人社局审批。

**九、有关说明**

1.关于时限。本次岗位聘任，在岗位竞聘条件中涉及的管理工作时限、专业性荣誉考核时限、奖励性荣誉获得时限、业绩考核时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关于年龄问题。至2020年5月，男（女）年满57周岁，继续满工作量任教且年度考核合格的专技人员，可不参加周期竞聘，保留所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年满52周岁、不满55周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女教师提出55周岁退休的（以签署承诺书为准），继续满工作量任教且年度考核合格的专技人员，可不参加周期竞聘，保留所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以上人员如要晋升高一级岗位，则需根据竞聘条件参加竞聘。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继续满工作量工作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工勤人员，可不参加周期竞聘，保留所聘的工勤岗位等级。

3.关于双肩挑人员竞聘。双肩挑人员的评分细则与教师专技岗相同。双肩挑人员需达到本单位同等级专技人员的最低分方可执行相应专技岗位工资。原来在内设机构双肩挑岗位上的人员，若不再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应改聘在专技岗上。

4.关于业绩考核。校级领导业绩考核由教育局负责，教育局委派会计的业绩考核由教育局和学校共同负责。

5.关于借用人员。借用人员业绩考核原则上由工作单位负责，由原单位进行岗位聘任。借用在社区教育中心校、幼儿园的负责人业绩考核由教育局负责。

6.关于交流教师。交流教师在原单位竞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中，同等条件下，具有交流工作经历的教师优先聘用。

7.关于援疆援陕人员。一个聘任周期内，由组织安排援疆援陕一年以上的，在聘期考核时总分加5分，高职低聘的，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柔性援疆援陕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在相应岗位上。

　　8.关于岗位激励。通过岗位设置，鼓励高级岗位比例偏高学校的符合条件的教师竞聘流动到区教育局指定的高级岗位比例偏低的学校。

　　9.关于工勤岗位。工勤人员按其证书等级，享受相应的工勤待遇。

　　10.关于岗位管理。按《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6号）文件精神，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不足的教师，只能聘任在本级岗位的最低等级。教师资格认定“暂缓注册”及还在处分期的人员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

11.长病休人员在长病休期间暂不参加岗位竞聘。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中心小学

　2020年5月12日